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6-17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合同为孙公司已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补充合同，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合同生效后，长丰县沈岗水库20MW&林庄水库20MW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项目，将原主合同中属于四川鸿升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升万和”）负责的部分工作移交予合肥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销售”）负责完成，并相应调整双方的合同额。  
● 本公司将依据本合同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的关键节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9月27日日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马计湘、陈国才、刘慧君、四川鸿升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一起签署了《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丰县沈岗水库20MW&林庄水库20MW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主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孙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并且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16年10月9日签署了《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丰县沈岗水库20MW&林庄水库20MW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一”），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孙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本光伏项目按期实现并网发电，各方一致同意调整乙方和丙方的工作范围，将主合同中原属于丙方负责的部分工作移交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应调整乙方和丙方的合同额。现各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各方同意签署《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丰县沈岗水库20MW&林庄水库20MW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二”），具体如下：

**一、 补充合同部分条款**

1. 将主合同“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中的：

“一、合同基本内容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本合同要求承担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丰县沈岗水库20MW&林庄水库2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光伏项目”）的PC总承包任务，承包方由乙方和丙方联合组成，其中乙方负责光伏组件、箱变及逆变器的采购工作，以及相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本光伏项目的部分建筑安装工作等（工作范围见附件），丙方负责本光伏项目部分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建筑安装、协调、相关手续办理、并验收等工作（工作范围见附件）。但乙方在本光伏项目所承担的工作范围所承担的成本不得超过2.47亿元人民币（含增值税等），如有超出，则该超出部分的工作范围自动转由丙方负责完成，并由丙方承担相应成本，丙方对此无异议。”

修改为：

“一、合同基本内容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本合同要求承担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丰县沈岗水库20MW&林庄水库2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光伏项目”）的PC总承包任务，承包方由乙方和丙方联合组成，其中乙方负责光伏组件、箱变及逆变器的采购工作，以及相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本光伏项目的部分建筑安装工作等（工作范围见附件），丙方负责本光伏项目部分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建筑安装、协调、相关手续办理、并验收等工作（工作范围见附件）。但乙方在本光伏项目所承担的工作范围所承担的成本不得超过2.47亿元人民币（含增值税等），如有超出，则该超出部分的工作范围自动转由丙方负责完成，并由丙方承担相应成本，丙方对此无异议。”

补充合同一中关于主合同中上述内容所做的修改同时废止，以上修改为准。

2. 将主合同中“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中的：

“1.4项目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40MW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0500万元（大写：叁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整），其中乙方合同额为245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整），丙方合同额为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人民币整）。

如果乙方按时完成任务总包建设，并且甲方在2016年12月30日前完成向乙方付款，则乙方合同额调整为24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人民币整），丙方合同额仍为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人民币整），即合同总价调整为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人民币整）。”

调整为：

“1.4项目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40MW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0500万元（大写：叁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整），其中乙方合同额为28200万元（大写：贰亿玖仟贰佰万元人民币整），丙方合同额为130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人民币整）。

如果乙方按时完成任务总包建设，并且甲方在2016年12月30日前完成向乙方付款，则乙方合同额调整为28700万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万元人民币整），丙方合同额仍为130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人民币整），即合同总价调整为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人民币整）。”

调整为：

“3.1 甲方与乙方的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40MW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0500万元（大写：叁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整），其中乙方合同额为245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整），丙方合同额为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人民币整）。

如果乙方按时完成任务总包建设，并且甲方在2016年12月30日前完成向乙方付款，则乙方合同额调整为24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万元人民币整），丙方合同额仍为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人民币整），即合同总价调整为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人民币整）。”

调整为：

“3.1 甲方与乙方的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40MW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0500万元（大写：叁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整），其中乙方合同额为29200万元（大写：贰亿玖仟贰佰万元人民币整），丙方合同额为130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人民币整）。

如果乙方按时完成任务总包建设，并且甲方在2016年12月30日前完成向乙方付款，则乙方合同额调整为28700万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万元人民币整），丙方合同额仍为130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人民币整），即合同总价调整为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人民币整）。”

4. 将主合同“第二章 通用条款”中的：

“18.9.3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发包人未付清本工程全款前，其所有权为承包人所有。”

修改为：

“18.9.3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本光伏项目并网之前，其所有权为承包人所有。”

二、其他约定：主合同中的其它条款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生效后之前对上市公司暂无影响，补充合同生效后并执行后将使本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本补充合同的修订程序

本补充合同属于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本补充合同需提交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它相关说明

1.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依据本合同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的关键节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补充合同二与主合同及补充合同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补充合同二的相关文本。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6-17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内乡多乡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南阳市内乡多乡曲多100MW&马山口镇50MW光伏电站项目的PC总承包业务。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9600万元（大写：拾亿零玖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整）。

● 该合同附生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要获得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公司将依据本合同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的关键节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2月1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销售”）与内乡多乡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能源”）、河南劲风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风光电”）在上海华明总部签署了《南阳市内乡多乡曲多100MW&马山口镇50MW光伏电站项目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PC总承包合同”或“本合同”）。

一、 合同风险提示

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自动生效：

1.1 天海新能源已完成验资和其必需的工商手续。该投入注册资本应包括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前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全部征地合同等，且天海新能源对外不存在任何债务或隐性债务，如有此类债务，则由劲风光电承担该等债务，劲风光电同意出具承诺函承诺全额承担该等债务。华明销售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天海新能源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劲风光电已将其持有天海新能源的100%股权和100%股权质押给华明销售，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手续。

1.3 本合同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项目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工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导致不能及时发电并网及验收的风险。

3. 天海新能源的融资进度未达预期，可能造成华明销售按期收款存在风险。

二、 合同相关方介绍

公司名称1: 内乡多乡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内乡县域火镇红学路中段东侧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利用。

法定代表人: 杨天海

公司名称2: 河南劲风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阳高新区明山路06号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 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利用;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批发兼零售。

法定代表人: 陈忠

三、 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本合同要求承担内乡多乡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南阳市内乡多乡曲多100MW&马山口镇50MW光伏电站项目的PC总承包任务，各方就本合同基本内容约定如下：

3.1 项目名称： 内乡多乡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南阳市内乡多乡曲多100MW&马山口镇50MW光伏电站项目

3.2 项目地点：南阳市内乡多乡曲多马山口镇

3.3 项目范围：内乡多乡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南阳市内乡多乡曲多100MW&马山口镇50MW光伏电站项目的PC总承包业务，包括本项目的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并网手续办理等。

3.4 项目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9600万元（大写：拾亿零玖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整）。

3.5 项目工期：

3.5.1 发包方必须保证在2016年12月10日前将承包方认可的工程量清单、相关图纸等资料提供给承包方的前提下，并经承包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本光伏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开工日期：2016年12月11日（如有变化，以发包方的开工通知书时为准）。

竣工日期：2017年6月30日（如有变化，以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6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如存在国家标准的，工程应符合国家标准，如还存在电力行业、光伏行业的技术标准，该工程还应符合相应行业标准。如有其它可能第三方收购者，以第三方技术标准为准。

4. 合同价款支付

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开工后90日内，天海新能源和劲风光电积极寻找愿意收购天海新能源100%股权的收购方；本项目开始并网发电（含部分并网）的30日内，天海新能源应向华明销售支付合同总价的70%，本项目经政府规划、承包方已完成消防并验收合格的15日内，天海新能源应向华明销售支付合同总价的25%。

天海新能源和劲风光电承诺：在劲风光电与收购方签署有关转让天海新能源100%股权的协议时，需明确收购方支付给劲风光电的收购款必须全部直接支付到华明销售指定账户，用于代天海新能源向华明销售支付本合同的合同约定款，在华明销售全额收取了合同价款后，如再有余额的，则华明销售支付支付给劲风光电。

4.2 质保金和质量保证：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本项目经政府要求承包方完成消防并验收合格后后的30日内，天海新能源应向华明销售支付合同总价的5%，同时华明销售向天海新能源开具相同金额的质量保证函，保证期限为本项目消防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3 劲风光电为本合同中天海新能源对华明销售的货款偿还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生效后之前对本公司暂无影响，合同生效后并执行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 本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本合同需提交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它相关说明

1.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将依据本合同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的关键节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公司将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进展情况。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合同文本。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5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5,533,408股股份，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269,9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590,46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方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57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南京港”）于2016年7月19日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2016年第8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6] [2846]号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下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文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第十二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中更新了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报批相关的内容，更新了与审批相关风险的表述。

二、根据龙集公司最新房产的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在“第四节本次交易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中更新了龙集公司的房产权属证书情况，同时更新了“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中与标的公司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取得的风险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介机构声明”中更新了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声明。

四、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南京港集团关于龙集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事项的承诺和关于龙潭港区四期工程相关事宜的承诺。

五、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五、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

途调整事项的说明”补充披露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事项的说明。

六、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触发条件合理性及调价安排的说明”补充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触发条件合理性及调价安排的说明。

七、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调价安排的说明”补充披露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调价安排的说明。

八、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八、关于南京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说明”补充披露关于南京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说明。

九、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龙集公司历史沿革”补充披露龙集公司的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十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四、龙集公司主营业务”更新披露了龙集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结算模式，补充披露了龙集公司收入确认模式。

十二、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龙集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行政处罚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龙集公司拥有的龙潭一期土地性质的相关描述，补充披露了龙集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的相关描述。

十三、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三、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补充披露了龙潭港区四期工程（集装箱二期）正在办理的环评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的相关描述。

十四、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龙集公司的评估及定价情况”补充披露了资产评估基础上对龙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的市场比较法的相关描述，补充披露了龙潭一期土地本次交易评估与2015年11月评估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描述。

十五、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目的、必要性及必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十六、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分析，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十七、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补充披露了“在江北码头注入上市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停止经营等方式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前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了上港集团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分析相关内容。

十八、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龙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十九、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七、关于南京港股份受让南京港持有的龙集公司20%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的说明”补充披露了南京港股份受让南京港持有的龙集公司20%股权履行的必要决策程序的说明相关内容。

二十、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相关内容。

二十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九、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十二、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自2016年12月1日（周四）上午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01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迈迪”）的书面通知，辽宁迈迪已于2016年11月30日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30号），同意辽宁迈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时，辽宁迈迪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转让辽宁迈迪股票公开转让，辽宁迈迪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辽宁迈迪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备注事项：《关于同意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30号）。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公告编号:2016-05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卫星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39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共质押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59%。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相关机构出具的冻结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16-080

债权代码:1221